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聖鈺

選任辯護人 王世品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聖鈺犯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INE牌XS MAX行動電話一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以手機重製告訴人之性影像，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權，使告訴人身心承受極大痛苦，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於審理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係為保存事證、目的、手段，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IPHINE XS MAX 1支屬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不問何人所有，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耀 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
1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3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2018號

18 被 告 許 聖 鈺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路○○巷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1 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聖鈺與陳偉翔係夫妻關係，而陳偉翔與代號AD000-B00000
27 00（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許聖鈺於民國1
28 13年8月下旬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號2樓內，發現陳偉翔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中有疑似與A女所拍
30 攝之性愛影像數部（下稱本案性影像），明知未經A女同

01 意，竟基於無故重製其性影像之犯意，利用AirDrop功能將
02 本案性影像重製並傳送至自身使用之iPhone XS智慧型手機
03 留存。復於113年9月1日19時21分許，因認婚姻遭背叛，心
04 生不滿，再將本案性影像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聖鈺」傳送
05 予陳偉翔。陳偉翔於收受本案性影像後，旋即告知A女，A女
06 因害怕許聖鈺散播本案性影像，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07 上情，並扣得iPhone XS智慧型手機1支。

08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聖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惟嗣後具狀否認，辯稱：因懷疑證人陳偉翔與告訴人A女外遇，為保存事證，並非無故重製本案性影像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配偶陳偉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證人陳偉翔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聖鈺」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被告手機翻拍相簿光碟1片暨擷圖8張、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
02 故重製其性影像罪嫌。扣案手機1支屬性影像之附著物，請
03 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陳伯青